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謝 銘 達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3)銘業字第 0453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 42 條及第 66 條規定委託技師執行綜理
施工管理簽章乙案，詳如說明，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依規定
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營造業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另 66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先予敘明。

二、請各會員於規定期限內，檢附逐案簽證等相關資料至各縣市
政府辦理簽證事宜。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

理事長 **陳煌銘**

裝

訂

線